标段编号： 2016-440305-70-03-70101902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7-2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时间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61350.76	2021-6-16	徐州市	在建
2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	14529.64	2022-3-28	自贡市	已完工
3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12300.12	2023-8-20	徐州市	在建
4	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9345.61	2021-5-18	赣州市	已完工
5	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	8533.55	2024-4-25	台州市	在建
6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一标段）	6873.04	2022-7-10	厦门市	已完工
7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5489.07	2024-8-1	宁波市	已完工
8	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	1880.50	2023-12-20	杭州市	已完工

9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1409.67	2024-12-25	杭州市	已完工
10	雷赛南山智谷B座01层、15-20层办公区装饰工程	1379.04	2022-1-18	深圳市	已完工

同爲装飾

1.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造价（元）：613507661.15　　工期（天）730

质 量 标 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建造师（总监）：李灿　　建筑工程一级　　00945330

签发日期：2021/5/14

备注：

招标人（印鉴）：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鉴）

招投标监管部门（印鉴）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2、招投标管理处发出《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投标备案表》5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招标人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方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為装飾

合同编号：XZZHHJ2105-G045-ZB3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

工 程 名 称：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 同 编 号：XZZHHJ2105-G045-ZB3

资 质 证 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　包　人：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

工 程 名 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 同 编 号: XZZHHJ2105-G045-ZB3

资 质 证 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 包 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宁复兴之路文化科技项目特效装饰及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社会发【2020】18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包括厨具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高低压系统安装工程、高低压柜、变压器采购工程、空调安装工程、配电箱采购工程、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停车场及道路管网工程）、装饰工程（包括内装工程、外装工程）、园建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地面硬化、各类花坛与面饰、地面铺装、造型工程、造型工程-采购类、造型工程-张拉膜、栏杆工程、水域、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说明为准，或者_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在工程进程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名称若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发生变更，承包人需予以认同。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承包范围所作的变更。拆改部分需提供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在结算中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取费用。承包人必须接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任何图纸变更并按其变更及时调整施工，如不按发包人变更施工时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配合发包人管理履行总包职责，与发包人意向分包单位（如装饰、安装工程等）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塔吊及脚手架、水电接驳），负责工程报批及验收资料汇编归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税金额（小写）¥562,851,065.28（大写）伍亿陆仟贰佰捌拾伍万壹仟零陆拾伍元贰角捌分；

税金（小写）¥50,656,595.87（大写）伍仟零陆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柒分；

暂定总价人民币（小写）¥613,507,661.15（大写）陆亿壹仟叁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伍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6月14日签订。

HYBDJBA-V1.1JW-190603V1R1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方特乐园项目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DJBA-V1.1JW-190603V1R1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16-67555637 电　话：0755-8351207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账　号：60010188000286733 账　号：11008845296001

HYBDJBA-V1.1JW-190603V1R1

同爲裝飾

附件2

徐州方特乐园项目及配套商服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全费用清单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安装工程**	**190,870,478.82**	
1	厨具采购及安装工程	7,255,382.39	
2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80,000.00	
3	高低压系统安装工程	5,056,875.97	
4	高低压柜、变压器采购工程	32,497,827.45	
5	空调安装工程	28,368,119.72	含空调主机采购
6	配电箱采购工程	11,167,046.93	
7	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	5,805,630.83	
8	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1,451,508.86	
9	停车场及道路管网工程	80,912,076.37	
10	消防工程	18,076,010.30	
二、	**装饰工程**	**206,816,259.53**	
1	内装工程	93,878,908.64	
2	外装工程	112,937,350.89	
三、	**园建工程**	**215,820,922.80**	
1	土方工程	9,654,514.38	
2	地面硬化	20,957,080.10	
3	各类花坛与面饰	22,713,639.29	
4	地面铺装	10,262,567.25	
5	造型工程	59,917,474.20	
6	造型工程-采购类	29,757,943.60	
7	造型工程-张拉膜	3,404,261.55	
8	栏杆工程	7,450,170.60	
9	水域	3,571,931.31	
10	绿化工程	48,131,340.52	
合计：		613507661.15	

HYBDJBA-V1.1 JW-190603V1R1

2.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招标编号：WHLY-TW-22003)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于2020 年 1 月 30日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 145296458.56元)。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与我方签订承发包合同，逾期将作自动弃权处理。

建设单位：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30日

同為装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
工 程 名 称：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川南皮革城东北侧B-2地块
合 同 编 号：WHLY-SZTW-自贡装饰-001
资 质 证 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　包　人：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四川省自贡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川南皮革城东北侧B-2地块

1.3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园区，其中内装主要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卫生洁具、工作照明、灯具、开关插座、GRG、声学材料及定制灯具等。但不限于图纸深化、门窗的拆除及安装等。

1.4 承包范围：A07、A08、A09、B15、B16、A06、B09、B10、B11、B12、C06、C07、C12、D01、D03、D08、D12、D26、E17、B05、B08、B18、B19、B20 等项目单体装饰工程；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120 天，单体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完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暂定总金额小写：￥145296458.56 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②总价包干计价，小写：￥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不含税金额小写：￥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税金小写：￥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③其它计价：_____/_____；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往来函件、会审记录）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 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立宇大厦
1201 至 1310 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建行镜湖世纪城支行
34001675808052500852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立宇大厦
1201 至 1301 室

电话：

乙方（公章）：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程婷

合同经办人：程婷

开户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开户账号:11008845296001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110088452960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电话：

签 定 日 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同為装飾
TONGWEI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202303 版-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记录
编码：SGJS-018	文件编码：SGJS-018-4541525	SZTW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	合同名称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
承包商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HLY-SZTW-自贡装饰-001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施工	报审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致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现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已按合同要求基本完成，合同施工范围 A07、A08、A09、B15、B16、A06、B09、B10、B11、B12、C06、C07、C12、D01、D03、D08、D12、D26、E17、B05、B08、B18、B19、B20 等项目单体的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卫生洁具、工作照明、灯具、开关插座、GRG、声学材料及定制灯具等 已通过自检，特报请进行竣工验收。

（下述未完成工程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

上述工程中的缺陷及未完成项目：

项目名称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	/	/	/
/	/	/	/

附件：

竣工报告 □施工合同及界面划分确认表 竣工图 材料批量进场验收记录表 □工程影像记录表

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效果验收记录表 自检资料 试运行记录 竣工验收记录表

□其他：_____

承包商负责人：2022年 3月28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签字：赖帅 2022年3月28日	签字：李永松 2022年3月28日	签字：2022年3月28日	签字：2022年3月28日	签字：2022年3月28日

注：1.此单据附件齐全后方可进入会签；会签完成后由承包商提交《质保承诺书》会签后进入质保期。

2.附件需准备齐全

3.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XT2020-23、XT2022-1地块建设项目（方特乐园配套商服）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中标造价（元）：123001289.77　　工期(天)：720

质量标准：合格

建造师（总监）：刘晓明　　建筑工程一级　　粤144202220230437 9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5日

备注：

招标人（印鉴）：

监管部门（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刘利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

工 程 名 称: 特效装饰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合 同 编 号: XZZHHJ2307-G2013-ZB2

资 质 证 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　包　人: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13-ZB2
..... 63
..... 63
..... 64
..... 64
..... 65
..... 65
..... 65
..... 65
..... 66
..... 66
..... 66
..... 66
..... 66
..... 67
..... 67
..... 67
..... 68
..... 68
..... 68
..... 68
..... 68
..... 69
..... 69
..... 70
..... 70
..... 73
..... 74
..... 77
..... 79
..... 79
..... 80
..... 82
..... 83
..... 83
..... 85
..... 85
..... 88
..... 89
..... 90
..... 91
..... 92
..... 93
..... 9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铜经发备【2022】13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徐州方特乐园配套商服水上景观设施特效装饰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空调工程、道路管网、高低压安装调试工程、弱电工程、出具生产及安装工程、水景喷泉及水处理工程等）、装饰工程(含内装、外装工程)、园建工程（含地面硬化、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各类花坛基础与面饰、地面铺装、各类景观造型装饰工程、造型-景观灯工程、造型-园建招牌、指示牌工程、园建其他造型工程、栏杆工程、围墙工程、临建设施及临时道路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其他说明为准，或者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在工程进程中，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体名称若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发生变更，承包人需予以认同。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承包范围所作的变更。拆改部分需提供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在结算中按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取费用。承包人必须接受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任何图纸变更并按其变更及时调整施工，如不按发包人变更施工时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配合发包人管理履行总包职责，与发包人意向分包单位（如装饰、安装、园建工程等）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并对分包单位进行总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塔吊及脚手架、水电接驳），负责工程报批及验收资料汇编归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税金额（小写）￥112,845,219.97 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

税金（小写）￥10,156,069.80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陆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整；

暂定总价人民币（小写）¥123,001,289.77 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万零壹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晓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晓明 粤1442022202304379(00) 建筑 2026.06.27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HYBDJBA-V1.1JW-190603V1R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8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方特乐园项目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DJBA-V1.1JW-190603V1R1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16-67555637 电　话：0755-8393819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60010188000286733 账　号：44250100014700002242

4. 赣州方特复兴之路Ⅱ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招标编号：WHLY-TW-20003)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于2020 年 8 月 15 日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玖仟叁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 93456128.36元）。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工期为 165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与我方签订承发包合同，逾期将作自动弃权处理。

建设单位：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1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
工 程 名 称：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工 程 地 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组团SX01-02-03地块
合 同 编 号：WHLY-SZTW-赣州装饰-001
资 质 证 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　包　人：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江西省赣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组团SX01-02-03地块

1.3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园区，其中内装主要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卫生洁具、工作照明、灯具、开关插座、GRG、声学材料、定制灯具等。

1.4 承包范围：A01~A04栋、A09栋、B01~B03栋、B05栋、B06栋、B12~B23栋、E13栋 等项目单体装饰工程；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165 天，单体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完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暂定总金额小写：￥93456128.36 元，大写：玖仟叁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

②总价包干计价，小写：￥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不含税金额小写：￥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税金小写：￥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③其它计价：_____/_____；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往来函件、会审记录）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 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立宇大厦
1201 至 1310 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建行镜湖世纪城支行
34001675808052500852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立宇大厦
1201 至 1301 室

电话：

乙方（公章）：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110088452960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电话：

签 定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爲装飾
TONGWEI DECORATION AND CONSTRUCTION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验收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赣州昌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弘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8297.49 ㎡	工程造价	9345.6128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良好。							

分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5. 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

台州市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		
备案登记号	台重大招备[2024]012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公共区域和客房区域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纳入总承包管理。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 60 亩，建设一个集互动娱乐、主题户外活动区、主题泳池、主题餐厅、主题客房等设施于一体的特色酒店，本次招标为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含样板房整改）。		
中标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灿		
中标价(元)	85335559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配合总包争创“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钱江杯”。
工期	210 日历天		
备注	项目负责人：李灿 证书号：粤 1442018201907301		

代理项目负责人：戴萍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2024-04-15

同爲装飾

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全称）：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全称）：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东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全称）：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1-331052-04-01-313980。

4．资金来源：国有100%。

5．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60亩，建设一个集互动娱乐、主题户外活动区、主题泳池、主题餐厅、主题客房等设施于一体的特色酒店，本次招标为台州方特熊出没水上休闲游乐度假中心（一期）装修（含样板房整改）。

群体工程应附《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公共区域和客房区域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纳入总承包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整（¥8533555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叁佰伍拾元玖角肆分（¥855350.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专业工程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专业工程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__(1)__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专业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李灿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合格，配合总包争创“钱江杯”。

安全文明施工：配合总包争创“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湾新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总包执 贰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执 伍 份，招标监管留档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专业工程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52768G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程金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38191
传　真：0755-83512070
电子信箱：toway@sztwzs.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总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6.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一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招标编号:ZB-XMh-19011)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确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一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68,730,375.65 元)。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廖志广，工期为 15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现场建管中心合同部:王滨(联系电话:13714105512)签订承发包合同，与项目现场建管中心总监/项目负责人:孟帅(联系电话:18959271975)联系现场进场事宜。如中标单位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承发包合同，将作自动弃权处理，且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建设单位: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SSGHT-ZS-I

项 目 名 称: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

工 程 名 称: 建筑内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 厦门市同安区

合 同 编 号: XMJWC2111-G3043-BA

资 质 证 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 包 人: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厦门市同安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1111号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合同清单及施工图纸上的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面分部分项工程；强电（电线、线管、灯具、插座、开关）、门锁五金、固定橱柜、卫浴安装、给排水、土建零星工程及图纸深化等；

1.4 承包范围：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含移动基站）、安装工程，具体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及工程文件为准；；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各单体施工时间详见附件《施工工期表》，工程开工时间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附件不一致的，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完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2.3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68,730,375.65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零伍万伍仟叁佰玖拾元伍角整（￥63,055,390.50元）

税金：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5,674,985.1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叁角玖分（￥1,718,259.39元）

4.2.合同价格形式：

4.2.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本合同材料价格是否调整：是。

HYBZS-V1.1JW-190415V1R1
JSGCHT-ZS-1
HYBZS-V1.1JW-190415V1R1

①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
② 总价包干计价;
③ 其它计价:_____;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往来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6) 图纸
(7) 合同清单
(8) 中标通知书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1.1JW-190415V1R1
JSSGHT-ZS-1
HYBZS-V1.1JW-190415V1R1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 1111 号

电话：

乙方（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 户 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开户帐号:110088452960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电话：

签 定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HYBZS-V1.1JW-190415V1R1
JSSGHT-ZS-I
HYBZS-V1.1JW-190415V1R1

二、现场人员

2.1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　　名：孟帅

通讯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 1111 号

联系电话：18615486290

2.2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廖志广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3620203334

2.3 乙方预算负责人：

姓　　名：黄杏环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8826477792

2.4 乙方施工负责人：

姓　　名：龚明超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3713566685

2.5 乙方质检负责人：

姓　　名：程媛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3316989209

2.6 乙方安全负责人：

姓　　名：龚德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3879088731

2.7 乙方资料负责人：

姓　　名：程小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3979081536

2.8 监理工程师

姓　　名：林志强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 号 2C1

联系电话：13850010378

三、其他约定

3.1 补充条款：

3.1.1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 68,730,375.65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清单，从合同暂定总价中提取的人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玖分(¥ 13,814,818.39 元)；约占合同金额的 20.00%，最终工程造价金额以结算为准。

HYBZS-V1.1JW-190415V1R1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施工工期表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180	

HYBZS-V1.1JW-190415V1R1

415V1R1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清单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价（元）	备注
一	公区（伸缩缝3-4至伸缩缝2/3-N（1/3-N））	10,992,119.48	
二	客区（伸缩缝1/3-N至伸缩缝3-H（3-G））	14,050,163.92	
三	公区（1-J至伸缩缝3-3（3-4））	10,199,392.55	
四	客区（伸缩缝3-G至4-15）	30,551,234.57	
五	地下室	2,937,465.13	
合计：		68,730,375.6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总价的2.5%）：		1,718,259.39	

HYBZS-V1.1JW-190415V1R1
HYBZS-V1.1JW-190415V1R1
HYBZS-V1.1JW-190415V1R1

同爲装飾
TON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厦　门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袁帅
副主任	
成　员	陈振祥、樊小凤、陈峰模、帅高升、曹志权、胡海、袁明超、施婷婷、袁嘉朋、何泽威、饶少宁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陈振祥、樊小凤	袁明超、施婷婷
给排水、燃气工程	陈峰模	袁嘉朋、施婷婷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帅高升	何泽威、施婷婷
智能建筑	曹志权	袁嘉朋、饶少宁
通风与空调工程	胡海	何泽威、饶少宁
电梯、起重机械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同爲装飾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路 1111 号		
建设单位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	层　数	地上五层，地下	幢数	1 幢
设计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6093		
监理单位	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2202112100101	总 造 价	6873.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地基与基础工程 2、主体工程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建筑屋面工程 5、给排水、燃气工程 6、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7、智能建筑工程 8、通风与空调工程 9、电梯工程 10、节能工程	已按设计文件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的范围均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监理、施工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进场试验报告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各单位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出具。

审查结论：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竣工验收审查结果：本单位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均符合要求；各家参加验收的单位均已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综合以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程乾

2022年 7 月 10 日

同爲装飾
TONGWEI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续表 2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隔墙工程	合格	合格	共2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共核查___项，符合要求___项，共抽查___项，符合要求___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___项。	共抽查22项，符合求22项，不符合要求0项。
建筑装饰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合格			
建筑智能化工程	合格	合格			
造景工程	/	/			
防水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程李印乾 3502122061202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2022年7月10日

存在问题：

无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装饰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电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5
	建筑智能	国家标准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国家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装饰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电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5
	建筑智能	国家标准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国家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同爲裝飾
TON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续表 2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有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有效。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隐患及使用功能隐患。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程李印乾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保程印金

7.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表 14

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交易登记号	QWGCZB24038
交易类别及阶段	□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承包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设备	□材料	□其他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所递交的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实施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管线安装、卫生洁具、灯具、开关插座、防水、GRG、声学材料、定制灯具，土建零星及部分拆改，全园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

中标价(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捌拾玖万零柒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54890728.17）。

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以发布《开工纪要》为准。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

项目负责人：刘君，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粤 1412011201210483。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备注	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章）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柒 份，招标人 三 份，招标代理人 二 份、中标人、公共资源交管办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管办 宁波市监察局 监制

同爲装饰
TONGWEI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五标段

工程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

合同编号: NBZHQ2404-G097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 包 人: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宁波杭州湾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1.2 工程地点：宁波杭州湾新区

1.3 工程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管线安装、卫生洁具、灯具、开关插座、防水、GRG、声学材料、定制灯具，土建零星及部分拆改，全园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

1.4 承包范围：JS01（游乐体验基地）项目单体内装装饰工程，全园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单体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开工纪要》约定日期为准，《完工纪要》仅作为记录实际完工日期的文件。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4.1.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暂定总金额小写：￥54890728.17 元，大写：伍仟肆佰捌拾玖万零柒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不含税金额小写：￥50358466.21 元，大写：伍仟零叁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壹分；

税金小写：￥4532261.96 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②总价包干计价，小写：￥ / 元，大写： / ；

不含税金额小写：￥ / 元，大写： / ；

税金小写：￥ / 元，大写： / ；

③其它计价： / ；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确认的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协议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图纸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1.2JW-231229V1R1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签 定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HYBZS-V1.2JW-231229V1R1
JSSGHT-ZS-I

9.2.5 脚手架使用期限以合同工期为准，若甲方需要对脚手架的使用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如果实际使用时间超出约定的使用期限，若是非甲方原因造成脚手架使用超期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脚手架使用超期的，经双方核实后，甲方需根据有效的签证单载明的超期时间向乙方支付超期费用。如脚手架工程款项为包干总价的，则该包干价已包含超期费用。对于春节假期和北方冬休期，该停工时间不计入脚手架实际使用时间。

9.2.6 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支付脚手架施工人员相应比例的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先行垫付。

9.3 招牌、雕塑造型工程付款

9.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招牌、雕塑造型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30%；

9.3.2 进度款：货物经甲方发货前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货送至甲方指定现场，乙方提供到货签收证明及到货验收资料后，甲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所到货物价值总额的 80%；

9.3.3 尾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等于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

9.3.4 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办理完质保金申请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

十、合同发票

10.1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0.2 适用税率：☐13% ☒9% ☐6% ☐3%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管理

12.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二十一、竣工结算

21.3 工程竣工结算由乙方申报，并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整套结算资料，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二、现场人员

2.1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　　名：陈彬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

联系电话：18868916976

2.2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刘君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 2 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5537680921

2.3 乙方预算负责人：

姓　　名：黄杏环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 2 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8826477792

2.4 乙方施工负责人：

姓　　名：龚喜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 2 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3502881921

HYBZS-V1.2JW-231229V1R1

同爲装飾
TON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宁波前湾新区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JS01（游乐体验基地）

建设单位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1日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制

同為装飾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JS01（游乐体验基地）	工程地址	杭州湾新区华强支路以北，天宝路以西		
建设单位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23496.99㎡	造价	5489.0728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乐源设计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浙江生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0252202407180201	施工图审查情况	合格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结论
一、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已完成
二、　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已完成
三、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齐　全
四、　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同爲装飾
TON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2、构配件 3、设备	齐　全
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填写有或无） 有

审查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4、　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8 月 1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陈彬
副主任	/
成　员	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2、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成　员
建筑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给排水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智能化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均必须参加验收。

二、验收组织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三、工程质量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情况	质量保证资料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主体工程	/	/
地面与楼面工程	合　格	齐　全
门窗工程	合　格	齐　全
装饰工程	合　格	齐　全
屋面工程	/	/
给排水工程	合　格	齐　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　格	齐　全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　格	齐　全
智能化工程	合　格	齐　全
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情况： 本工程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		
存在问题： 1、客房内局部窗台板下口未打胶。 2、走廊设备间标识未贴。 3、地毯与地砖交接处收口不佳。		

同為裝飾
TONGWEI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的各单位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2024年 8月 1日	
	设计单位： 2024年 8月 1日	
	监理单位： 2024年 8月 1日	
	施工单位： 2024年 8月 日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剑轩
注册号：[redacted]-007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

注：备案时，建设单位还需要提供一份竣工验收签到单，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

8. 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 楼装修工程）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3年 6月18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 楼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02007050637300121l
中标价格	1880.5 万元	工　期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廖志广	建设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共　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幕墙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次招标未包括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消防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审批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 有 ”，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同爲装飾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 楼装修工程）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100% 。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万伍仟元（¥ 18805000 元），含税价，税率【9%】，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税费作同步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肆 （¥2132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 （¥ 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廖志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6）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委托方（盖章）：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纳税识别号：91330104MA28NHKJ2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904室F

电　　话：0571-87753913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　　号：33050161883500000520

受托方（盖章）：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72952768G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电　　话：0755-83938191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44250100014700002242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平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7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7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1项，经核查符合规定21项	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2项，符合规定22项 共抽查12项，符合规定1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9项，达到“好”和“一般”的19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军山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 5月 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 12月 10日
合同造价（万元）	1880.5	施工决算（万元）	详见决算书

验收范围及数量：

合同约定投标范围工程量及增加工程。

具体工程量详见决算书。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各参加验收单位的各项整改项目已全部完成，无遗留问题。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完工后经项目部自检，外观质量评定合格。满足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及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正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同为装饰

9.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2023年 12月 07日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4年1月7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060110520127001211
中标价格	1409.67 万元	工　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吴军山	建设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共　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材料设备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其它，另添加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12月7日	2023 年12月7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 有 ”，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100%。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因需要变更增减的该项目的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玖万陆仟柒佰元整（¥140967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2319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军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52768G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金保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3938191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351207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toway@sztwzs.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4700002242

表H.0.1-1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57163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灿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爲装飾
TON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建 设 单 位：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成员		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0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爲装飾

10.雷赛南山智谷B座01层、15-20层办公区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递交的雷赛南山智谷 B 座 01 层、15-20 层办公区装饰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和贵司在回标后至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招标文件之所有确认，澄清、补充，回函和承诺，现经我司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确定贵司为南山智谷 B 座 01 层，15-20 层办公区装饰工程项目中标人。

中标合同金额：¥14,180.000 元(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捌万元整)

项目经理：李灿

中标合同工期：110 日历天

请贵司自本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五天内与我司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指，由贵司承担给我司选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居约过程中，贵司要认真履行合同的名项条款。

在我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前，本中标通知书及资司的投标书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正式合同文件格尽快编制及正式安排签署，但在正式签路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将来正式合同有效依据，并非具行法朴效力。

敬请注意，贵司须严格遵守雷赛公司的保密规定，术经同意，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谢谢您的合作。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同爲装飾

雷赛南山智谷B座01层、15-20层办公区装饰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雷赛南山智谷 B 座 01 层、15-20 层办公区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B 座 01 层 107 室、15-20 层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829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智谷B座1层107房、15-20层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不包括可移动家具）；

2）发包人指定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南山智谷B座1层107房、15-20层的全部装饰工程。(包括地面、墙面、顶面装饰，给排水、强弱电安装等)；

②南山智谷B座1层107房、15-20层的电梯间及前台的装饰及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14180000 元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最终价款结算=(中标价±有效的工程变更±有效的设计修改)-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如有）±其它应调整部分（工程量变更±5%以内实行包干制，即不再增加/减少工程价款)。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以上承包总价为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总价包干，承包金额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所有相关深化设计费、税费、检测费、质检费、仓储费、保管费、运费、利润、市场行情调整的原材料涨价费、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满足业主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等)。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皆由承包单位承担。

六、工程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如下执行：

①本工程开工后，承包方进场开始全面施工后的7日内，发包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5%；

②承包方完成水、综合布线等隐蔽验收并合格后3天内，发包方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30%；

③工程量完成80%以上即全面进入安装调试阶段时，经发包方确认，发包方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70%；

④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日内，发包方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决算审计定稿（收到决算单开始不超过30天）后付至决算价的9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价款支付：

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一致同意，除工程进度款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比例支付或抵扣外，其他所有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的调整应于本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但该变更须在提前报预算并经审核后在下一个月支付或抵扣。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设计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质保期为两年（隐蔽工程五年）、灯具三年】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其他

本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价款等工程相关问题的依据。

十二、争议解决

本工程如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胜诉方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证据及财产保全申请与担保费），均应由败诉方承担；部分胜诉或败诉的，则由双方按胜诉比例分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承诺服从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两份。

同爲装飾
TONGWEI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雷赛南山智谷B座01层、15-20层办公区装饰工程

预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装饰工程	9024774.57	
1.1	分部分项工程	8027031.13	
1.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8229.76	
1.3	规费	361216.40	
1.4	应纳增值税及附加	568297.29	
2	安装工程	4765700.30	
2.1	分部分项工程	4,238,833.64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6,030.08	
2.4	规费	190,747.51	
2.4	应纳增值税及附加	300,089.07	
3	补充报价	392,878.63	
	合计	14,183,353.50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9/8

同爲装飾
TON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雷赛南山智谷B座01层、15-20层办公区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10829m2
合同约定范围	B座01层、15-20层装饰工程	合同价	1418万元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8号
建筑与结构工程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安装工程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技工资料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评定结果验收意见	同意各项意见		
其他有关要求	无		
参加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二、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1	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	1880.50	2023-12-20	杭州市
2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1409.67	2024-12-25	杭州市

1.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 楼装修工程）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100% 。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万伍仟元（¥ 18805000 元），含税价，税率【9%】，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税费作同步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肆 （¥2132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 （¥ 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廖志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6）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委托方（盖章）：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纳税识别号：91330104MA28NHKJ2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904室F

电　　话：0571-87753913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　　号：33050161883500000520

受托方（盖章）：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72952768G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电　　话：0755-83938191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44250100014700002242

同為裝飾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平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7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7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1项，经核查符合规定21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2项，符合规定22项 共抽查13项，符合规定1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9项，达到“好”和“一般”的19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军山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 5月 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 12月 10日
合同造价（万元）	1880.5	施工决算（万元）	详见决算书

验收范围及数量：

合同约定投标范围工程量及增加工程。

具体工程量详见决算书。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各参加验收单位的各项整改项目已全部完成，无遗留问题。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完工后经项目部自检，外观质量评定合格。满足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及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正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同为装饰

2.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2023年 12月 07日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4年1月7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060110520127001211
中标价格	1409.67 万元	工　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吴军山	建设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材料设备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其它，另添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7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 有 ”，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100%。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因需要变更增减的该项目的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玖万陆仟柒佰元整（¥140967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2319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军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52768G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金保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3938191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351207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toway@sztwzs.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4700002242

表H.0.1-1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57163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灿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吴军山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爲装飾
TONGWEI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成员		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0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军山　　社保电脑号：644478384　　身份证号码：441625199208153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27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27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27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27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4071.99	7209.12			10965.08	3901.86			675.2		391.82		493.6	16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b907665b1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2753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3月15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1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6873	2022.7.10	厦门市

1.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一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招标编号:ZB-XMh-19011)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确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一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68,730,375.65 元)。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廖志广，工期为 15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现场建管中心合同部:王滨(联系电话:13714105512)签订承发包合同，与项目现场建管中心总监/项目负责人:孟帅(联系电话:18959271975)联系现场进场事宜。如中标单位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承发包合同，将作自动弃权处理，且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建设单位: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SSGHT-ZS-I

项 目 名 称: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

工 程 名 称: 建筑内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 厦门市同安区

合 同 编 号: XMJWC2111-G3043-BA

资 质 证 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 包 人: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厦门市同安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1111号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合同清单及施工图纸上的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面分部分项工程；强电（电线、线管、灯具、插座、开关）、门锁五金、固定橱柜、卫浴安装、给排水、土建零星工程及图纸深化等；

1.4 承包范围：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含移动基站）、安装工程，具体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及工程文件为准；；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各单体施工时间详见附件《施工工期表》，工程开工时间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附件不一致的，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完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2.3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68,730,375.65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零伍万伍仟叁佰玖拾元伍角整（￥63,055,390.50元）

税金：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5,674,985.1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叁角玖分（￥1,718,259.39元）

4.2.合同价格形式：

4.2.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本合同材料价格是否调整：是。

HYBZS-V1.1JW-190415V1R1

①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
② 总价包干计价;
③ 其它计价:_____;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往来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6) 图纸
(7) 合同清单
(8) 中标通知书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1.1JW-190415V1R1
JSSGHT-ZS-1
HYBZS-V1.1JW-190415V1R1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 1111 号

电话：

乙方（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 户 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开户帐号:110088452960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电话：

签 定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HYBZS-V1.1JW-190415V1R1
JSSGHT-ZS-I
HYBZS-V1.1JW-190415V1R1

二、现场人员

2.1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　　名：孟帅

通讯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 1111 号

联系电话：18615486290

2.2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廖志广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3620203334

2.3 乙方预算负责人：

姓　　名：黄杏环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8826477792

2.4 乙方施工负责人：

姓　　名：龚明超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3713566685

2.5 乙方质检负责人：

姓　　名：程媛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3316989209

2.6 乙方安全负责人：

姓　　名：龚德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3879088731

2.7 乙方资料负责人：

姓　　名：程小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13979081536

2.8 监理工程师

姓　　名：林志强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 号 2C1

联系电话：13850010378

三、其他约定

3.1 补充条款：

3.1.1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 68,730,375.65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清单，从合同暂定总价中提取的人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玖分(¥ 13,814,818.39 元)；约占合同金额的 20.00%，最终工程造价金额以结算为准。

HYBZS-V1.1JW-190415V1R1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施工工期表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180	

HYBZS-V1.1JW-190415V1R1

同爲装飾
TON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厦　门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孟帅
副主任	
成　员	陆振祥、樊小凤、陈峰祺、帅高卉、曹志权、胡滔、李明超、施婷婷、董嘉明、何泽威、饶少华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陆振祥、樊小凤	李明超、施婷婷
给排水、燃气工程	陈峰祺	董嘉明、施婷婷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帅高卉	何泽威、施婷婷
智能建筑	曹志权	董嘉明、饶少华
通风与空调工程	胡滔	何泽威、饶少华
电梯、起重机械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同爲装飾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路 1111 号		
建设单位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	层　数	地上五层，地下	幢数	1 幢
设计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6093		
监理单位	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2202112100101	总 造 价	6873.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地基与基础工程 2、主体工程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建筑屋面工程 5、给排水、燃气工程 6、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7、智能建筑工程 8、通风与空调工程 9、电梯工程 10、节能工程	已按设计文件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的范围均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监理、施工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进场试验报告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各单位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出具。

审查结论：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竣工验收审查结果：本单位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均符合要求；各家参加验收的单位均已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综合以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程乾

2022年 7 月 10 日

同爲装飾
TONGWEI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续表 2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隔墙工程	合格	合格	共2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共核查___项，符合要求___项，共抽查___项，符合要求___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___项。	共抽查22项，符合求22项，不符合要求0项。
建筑装饰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合格			
建筑智能化工程	合格	合格			
造景工程	/	/			
防水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程李印乾 3502122061202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2022年7月10日

存在问题：

无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装饰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电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5
	建筑智能	国家标准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国家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装饰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电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5
	建筑智能	国家标准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国家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续表 2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有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有效。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隐患及使用功能隐患。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程李印乾			程金印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0日	技术负责人：何诗安 2022年7月10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4112.37	26%	14328.23	21.89%	58121.19	1674.91	61103.32	2006.2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年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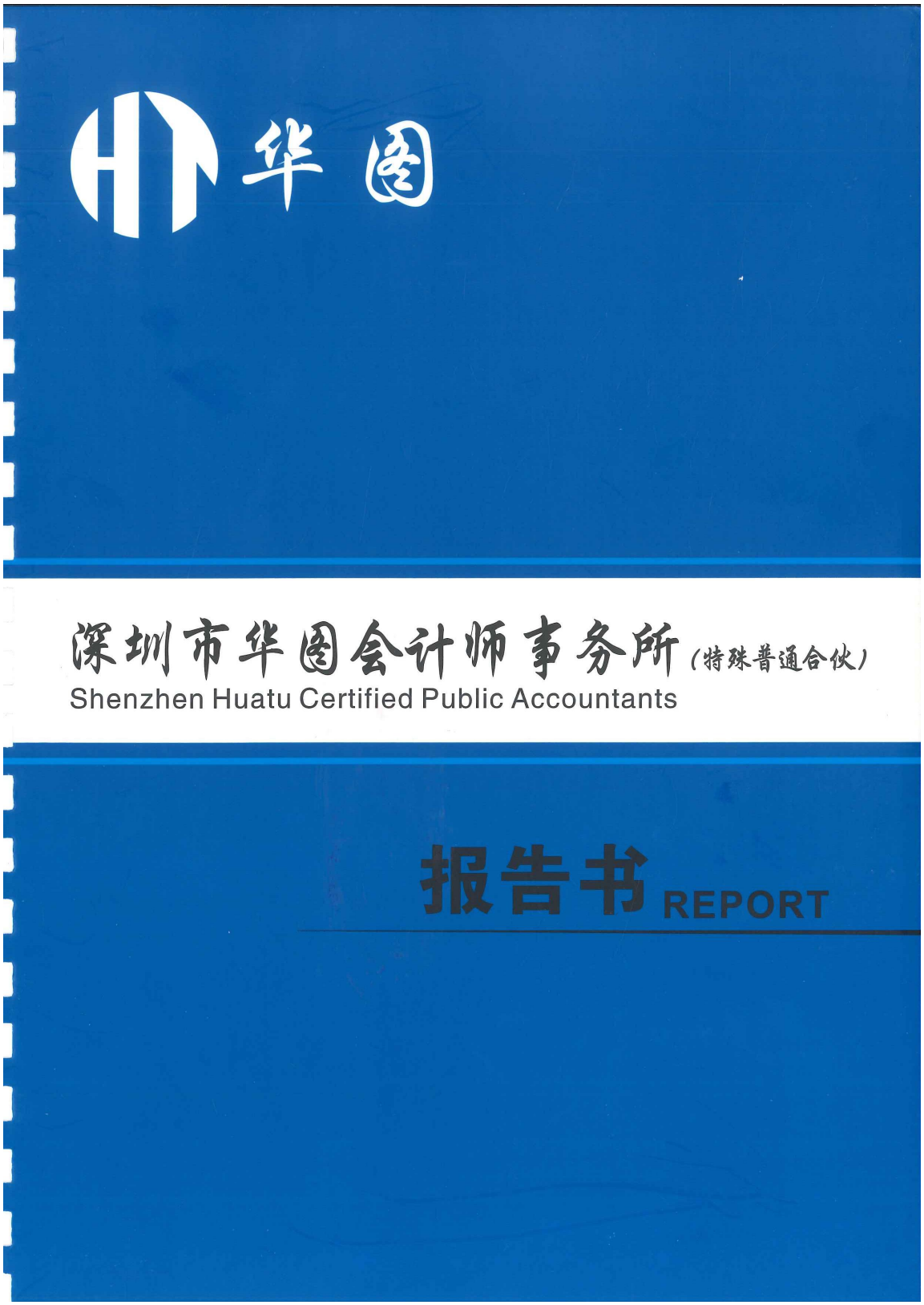

同為裝飾
TON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9-22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3	
五、 营业执照	24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电话：88316025 82869034 传真：82869034

机密 深华图审字[2023]11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邝志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仕凤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736,001.84	19,362,88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500,000.00	5,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76,219.30	4,065,386.07
应收账款	3	62,430,070.27	46,133,248.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2,826,595.06	20,262,662.11
其他应收款	5	4,403,832.94	6,663,730.97
存货	6	28,682,839.07	29,465,341.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3,639,892.21	3,335,335.17
流动资产合计		138,995,450.69	134,788,588.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063,242.31	2,436,521.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65,033.25	83,00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275.56	2,519,527.91
资产总计		141,123,726.25	137,308,116.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1,735,422.32	23,839,166.11
预收款项	10	5,502,466.32	4,330,755.4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1	2,838,643.51	3,078,683.96
应交税费	12	786,542.64	696,982.80
其他应付款	13	4,907,217.84	4,758,230.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70,292.63	36,703,81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770,292.63	36,703,81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0,115.09	6,785,201.48
未分配利润	15	76,893,318.53	73,819,09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353,433.62	100,604,29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123,726.25	137,308,116.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581,211,924.58	554,366,114.64
减：营业成本	16	539,246,854.34	516,208,215.65
税金及附加	17	2,270,626.51	2,127,435.40
销售费用		8,523,687.64	7,883,086.15
管理费用		8,924,563.40	7,319,632.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90.38	8,890.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695.38	7,695.3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37,302.31	20,818,854.35
加：营业外收入			190,378.0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37,302.31	21,009,232.39
减：所得税费用		5,488,166.21	5,399,88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9,136.10	15,609,345.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9,136.10	15,609,345.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49,136.10	15,609,345.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375,98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8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24,96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589,50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8,53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5,95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2,69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76,6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28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16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6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88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2,88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6,001.8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49,136.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8,445.73
无形资产摊销	17,97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82,50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311,69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933,526.17
其他	-2,304,5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283.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36,001.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62,884.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882.3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6,785,201.48	73,819,096.04	100,604,297.52	20,000,000.00								5,224,266.91	76,770,684.94	101,994,95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6,785,201.48	73,819,096.04	100,604,297.52	20,000,000.00	-		-	-	-	-	-	5,224,266.91	76,770,684.94	101,994,95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74,913.61	3,074,222.49	4,749,136.10	-	-	-	-	-	-	-	-	1,560,934.57	-2,951,588.90	-1,390,65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49,136.10	16,749,136.10										15,609,345.67	15,609,34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74,913.61	-13,674,913.61	-12,000,000.00	-	-	-	-	-	-	-	-	1,560,934.57	-18,560,934.57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4,913.61	-1,674,913.61	-									1,560,934.57	-1,560,934.5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8,460,115.09	76,893,318.53	105,353,433.62	20,000,000.00	-	-	-	-	-	-	-	6,785,201.48	73,819,096.04	100,604,297.5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温旭东和程金保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8年4月15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52768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金保；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湿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需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环境艺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

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

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

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85,966.42	299,628.59
银行存款	14,550,035.42	19,063,255.61
合计	14,736,001.84	19,362,884.20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11008845296001	10,948,939.81
农业银行深圳富通城支行 41035300040015003	244,766.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44250100014700002242	1,425,627.41
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142241	207,423.13
农业银行徐州张集支行 10248401040008478	429,918.69
农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10247101040040544	1,293,360.04
合计	14,550,035.4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	5,500,000.00

3、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52,203.41	74.57%	40,473,593.58	87.73%
1-2年	15,877,866.86	25.43%	5,659,654.54	12.27%
账面余额合计	62,430,070.27	100.00%	46,133,248.12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62,430,070.27	100.00%	46,133,248.12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50,350.77	32.1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120,397.29	27.42%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702,648.22	12.34%
兰州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4,211,371.82	6.75%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3,873,777.85	6.20%

4、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99,599.19	43.66%	-	16,647,115.88	82.16%	
1-2年	7,226,995.87	56.34%		3,615,546.23	17.84%	
账面余额合计	12,826,595.06	100.00%		20,262,662.11	100.00%	

（2）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新豫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4,435.61	28.41%
江西光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4,476.55	7.83%
赣州利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4,726.67	7.68%
赤峰卓冠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40,366.17	6.55%
深圳市蔚华科技有限公司	549,020.40	4.28%

5、 其他应收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其他应收款	4,403,832.94	6,663,730.97
合计	4,403,832.94	6,663,730.97

5.1、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4,232.50	41.42%	4,650,076.13	69.78%
1-2年	2,579,600.44	58.58%	2,013,654.84	30.22%
账面余额合计	4,403,832.94	100.00%	6,663,730.97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4,403,832.94	100.00%	6,663,730.97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程金保	1,667,198.00	37.86%
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000.00	15.90%
温旭东	678,900.00	15.42%
履约保证金	461,007.65	10.47%
押金	308,763.00	7.01%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8,682,839.07	29,465,341.77
账面余额合计	28,682,839.07	29,465,341.77

7、 固定资产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7.1、固定资产	2,063,242.31	2,436,521.78
合计	2,063,242.31	2,436,521.78

7.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085,475.00	475,166.26	0.00	7,560,641.26
生产设备	6,065,417.07	475,166.26		6,540,583.33
办公设备	562,528.93		-	562,528.93
运输设备	457,529.00	-		457,52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48,953.22	848,445.73	0.00	5,497,398.95
生产设备	3,766,384.36	758,177.13		4,524,561.49
办公设备	425,039.86	90,268.60		515,308.46
运输设备	457,529.00			457,529.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36,521.78	0.00		2,063,242.31
生产设备	2,299,032.71			2,016,021.84
办公设备	137,489.07			47,220.47
运输设备	0.00			0.00

8、 无形资产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工程管理软件	外购	179,728.16	83,006.13	-	17,972.88	114,694.91	65,033.25	3.5
加密系统软件	外购	22,615.38	0.00	-	0.00	22,615.38	0.00	0
合 计		**202,343.54**	**83,006.13**		**17,972.88**	**137,310.29**	**65,033.25**	

9、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9,548.04	56.13%	19,586,512.57	82.16%
1-2年	9,535,874.28	43.87%	4,252,653.54	17.84%
合计	21,735,422.32	100.00%	23,839,166.11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湖南万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69,193.21	19.18%
河南省豫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39,484.58	18.12%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55,622.99	15.90%
江苏艺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327,677.28	15.31%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6,977.00	14.20%

10、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3,899.83	67.13%	4,330,755.45	100.00%
	1,808,566.49	32.87%		
合计	5,502,466.32	100.00%	4,330,755.45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55,717.95	293.61%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6,535.70	176.77%
重庆华丰迪杰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8%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蓝立方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829,433.00	22.34%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795,676.57	19.91%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078,683.96	16,808,493.53	17,048,533.98	2,838,643.51
合计	3,078,683.96	16,808,493.53	17,048,533.98	2,838,643.51

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66,943.86	203,171.91
城建税	2,272.91	9,703.74
教育费附加	974.10	6,45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9.40	474.23
企业所得税	513,625.46	455,494.08
个人所得税	2,076.91	21,681.84
合计	786,542.64	696,982.80

13、其他应付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1、其他应付款	4,907,217.84	4,758,230.48
合计	4,907,217.84	4,758,230.48

13.1、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5,089.09	57.77%	3,365,942.64	70.74%
1-2年	2,072,128.75	42.23%	1,392,287.84	29.26%
合计	4,907,217.84	100.00%	4,758,230.4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宁乡分公司	2,030,000.00	41.37%
海南南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1,525.00	12.87%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0,000.00	12.23%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70,569.34	7.55%
珠海市美太科技有限公司	336,607.01	6.86%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程金保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
温旭东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73,819,096.04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加：本期净利润	16,749,136.10
减：利润分配	13,674,913.61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674,913.61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其中：其他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中：其他	
年末余额	76,893,318.53

1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1,211,924.58	554,366,114.64
合计	581,211,924.58	554,366,114.64

17、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39,246,854.34	516,208,215.65
合计	539,246,854.34	516,208,215.65

1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1,167,345.14	1,001,185.20
教育费附加	500,290.78	465,667.5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3,527.18	310,445.02
其他	269,463.41	350,137.64
合计	2,270,626.51	2,127,435.4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9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 年 1 月 5 日

证书序号：00125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同為装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4717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2601、2602、2603（办公住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0年 01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為装饰

同爲装飾
TON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2601、2602、2603
电话：0755-8831 6025　8286 9034
邮箱：huatucpa@163.com
Q Q：1151407405

同爲裝飾
TON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95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23 月 /m 02 日 /d 1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魏佳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8309300626

同爲裝飾
TON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邝志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7011968070203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9005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七月 十三日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月 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月 28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邝志华(44190057000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1900570003

年 月 日
/y /m /d

5

同爲装飾

2023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Nan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0755-83675878 83672800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57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067,226.79	14,736,00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	7,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97,232.40	4,776,219.30
应收账款	2	60,232,082.43	62,430,070.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4,084,958.92	12,826,595.06
其他应收款	4	4,908,229.20	4,403,832.94
存货	5	27,332,495.76	28,682,839.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4,844,512.30	3,639,892.21
流动资产合计		141,266,737.80	138,995,45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968,542.35	2,063,242.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47,060.37	65,03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602.72	2,128,275.56
资产总计		143,282,340.52	141,123,726.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0,016,652.13	21,735,422.32
预收款项	9	4,587,606.55	5,502,466.32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10	398,239.41	2,838,643.51
应交税费	11	92,624.91	786,542.64
其他应付款	12	6,271,692.59	4,907,217.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66,815.59	35,770,29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366,815.59	35,770,29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00,000.00	8,460,115.09
未分配利润	14	81,915,524.93	76,893,31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915,524.93	105,353,43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282,340.52	141,123,726.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611,032,543.35	581,211,924.58
减：营业成本	16	563,756,955.47	539,246,854.34
税金及附加	17	2,321,923.66	2,270,626.51
销售费用		8,859,971.87	8,523,687.64
管理费用		10,915,479.38	8,924,563.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401.16	8,890.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6,300.54	7,695.3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02,614.13	22,237,302.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02,614.13	22,237,302.31
减：所得税费用		5,140,522.82	5,488,166.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2,091.31	16,749,136.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2,091.31	16,749,136.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62,091.31	16,749,13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794,65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7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159,13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841,22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8,53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5,95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9,9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35,6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3,50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28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8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8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22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6,00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7,226.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62,091.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6,984.34
无形资产摊销	17,97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350,34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85,78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403,477.04
其他	-204,6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3,509.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67,226.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36,001.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224.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8,460,115.09	76,893,318.53	105,353,433.62	20,000,000.00	-	-		-	-	-	-	6,785,201.48	73,819,096.04	100,604,29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8,460,115.09	76,893,318.53	105,353,433.62	20,000,000.00	-		-	-	-	-	-	6,785,201.48	73,819,096.04	100,604,29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39,884.91	5,022,206.40	6,562,091.31	-	-	-	-	-	-	-	-	1,674,913.61	3,074,222.49	4,749,13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62,091.31	20,062,091.31										16,749,136.10	16,749,13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39,884.91	-15,039,884.91	-13,500,000.00	-	-	-	-	-	-	-	-	1,674,913.61	-13,674,913.61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39,884.91	-1,539,884.91	-									1,674,913.61	-1,674,913.6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0	-13,5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81,915,524.93	111,915,524.93	20,000,000.00	-	-	-	-	-	-	-	8,460,115.09	76,893,318.53	105,353,433.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程金保和温旭东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8年04月15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52768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金保；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湿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需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环境艺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

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93,389.71	185,966.42
银行存款	17,973,837.08	14,550,035.42
合计	18,067,226.79	14,736,001.84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11008845296001	7,597,785.00
农业银行深圳富通城支行 41035300040015003	403,021.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44250100014700002242	6,195,999.01
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142241	208,059.09
农业银行徐州张集支行 10248401040008478	66,700.78
农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10247101040040544	2,979,148.18
农业银行杭州华丰路支行 19012801040012137	3,474.15
杭州银行闸口支行 3301040160024126552	519,649.42
合计	17,973,837.08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30,392.16	37.07%	46,552,203.41	74.57%
1-2年	37,901,690.27	62.93%	15,877,866.86	25.43%
账面余额合计	60,232,082.43	100.00%	62,430,070.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60,232,082.43	100.00%	62,430,070.27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120,397.29	28.42%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7,261,909.14	12.06%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3,873,777.85	6.43%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3,071,079.62	5.1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969,936.07	4.93%

3、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47,121.85	31.57%		5,599,599.19	43.66%	
1-2年	9,637,837.07	68.43%		7,226,995.87	56.34%	
账面余额合计	14,084,958.92	100.00%		12,826,595.06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新豫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4,435.61	25.87%
深圳市润恩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200,000.00	15.62%
东莞市昌顺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476,338.00	3.38%
深圳市康大美硕家居有限公司	434,120.00	3.08%
深圳市酷巢设计研发机构	381,826.71	2.71%

4、 其他应收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4,908,229.20	4,403,832.94
合计	4,908,229.20	4,403,832.94

4.1、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4,984.47	11.51%	1,824,232.50	41.42%
1-2年	4,343,244.73	88.49%	2,579,600.44	58.58%
账面余额合计	4,908,229.20	100.00%	4,403,832.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4,908,229.20	100.00%	4,403,832.9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程金保	1,667,198.00	33.97%
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000.00	14.26%
温旭东	678,900.00	13.83%
上海米粤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12.22%
履约保证金	461,007.65	9.39%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7,332,495.76	28,682,839.07
账面余额合计	27,332,495.76	28,682,839.07

6、 固定资产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1,968,542.35	2,063,242.31
合计	1,968,542.35	2,063,242.31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560,641.26	592,284.38		8,152,925.64
生产设备	6,540,583.33	529,742.04		7,070,325.3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562,528.93	62,542.34		625,071.27
运输设备	457,529.00			457,52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97,398.95	686,984.34		6,184,383.29
生产设备	4,524,561.49	656,741.93		5,181,303.42
办公设备	515,308.46	30,242.41		545,550.87
运输设备	457,529.00	0.00		457,529.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063,242.31			1,968,542.35
生产设备	2,016,021.84			1,889,021.95
办公设备	47,220.47			79,520.40
运输设备	0.00			0.00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02,343.54			202,343.54
软件	202,343.54			202,343.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7,310.29	17,972.88		155,283.17
软件	137,310.29	17,972.88		155,283.17
三、账面价值合计	65,033.25			47,060.37
软件	65,033.25			47,060.37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02,855.06	74.95%	12,199,548.04	56.13%
1-2年	5,013,797.07	25.05%	9,535,874.28	43.87%
合计	20,016,652.13	100.00%	21,735,422.3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77,988.96	30.36%
河南省豫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5,396.07	18.8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1,918.68	10.25%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7,335.34	6.28%
樟树市瑞恒建筑劳务中心	850,000.00	4.25%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9,747.33	68.22%	3,693,899.83	67.13%
1-2年	1,457,859.22	31.78%	1,808,566.49	32.87%
合计	4,587,606.55	100.00%	5,502,466.32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08,333.38	37.24%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26,535.70	15.84%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50,195.55	11.99%
重庆天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76,754.10	14.75%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6,700.12	6.69%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838,643.51	5,657,348.19	8,097,752.29	398,239.41
合计	2,838,643.51	5,657,348.19	8,097,752.29	398,239.41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7,426.25	780,538.39
城建税	771.29	2,272.91
教育费附加	330.55	974.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37	649.40
个人所得税		30.93
印花税	43,876.45	2,076.91
合计	92,624.91	786,542.64

12、其他应付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其他应付款	6,271,692.59	4,907,217.84
合计	6,271,692.59	4,907,217.84

12.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64,532.81	75.97%	2,835,089.09	57.77%
1-2年	1,507,159.78	24.03%	2,072,128.75	42.23%
合计	6,271,692.59	100.00%	4,907,217.8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宁乡分公司	2,420,000.00	38.59%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09,626.31	6.53%
海南南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5,421.79	3.91%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1,473.04	1.94%
珠海市美太科技有限公司	119,393.90	1.9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程金保	14,000,000.00	-	14,000,000.00	70.00%
温旭东	6,000,000.00	-	6,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76,893,318.53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加：本期净利润	20,062,091.31
减：利润分配	13,5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539,884.91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其中：其他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中：其他	
年末余额	81,915,524.93

15、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11,032,543.35	581,211,924.58
合计	611,032,543.35	581,211,924.58

16、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63,756,955.47	539,246,854.34
合计	563,756,955.47	539,246,854.34

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938,956.52	1,167,345.14
教育费附加	466,228.44	500,290.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0,819.22	333,527.18
其他	605,919.48	269,463.41
合计	2,321,923.66	2,270,626.5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247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其他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0年 07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小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陈小明 440101010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年 月 日 /y /m /d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董越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24197606035832

董越波 44010022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06月 0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5年05月

年 月 日 /y /m /d

4 5